

臺南市 10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檢討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3 月 17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楊科長明達（公出） 蘇美華專員代理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記錄：陳元翎

陸、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本市 10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9 大職群 14 項主題業於 105 年 1 月 25 日至 29 日辦理完竣，感謝各承辦學校大力協助，使活動圓滿辦理完畢。
- 二、各競賽主題得獎學生名單業於各競賽是日成績確認會議結束後，由本局公告名次並置於官網供查詢。
- 三、本競賽頒獎典禮將結合本市 2016 技職博覽會及 104 學年度技優人員表揚假崑山科技大學併同舉辦，日期謹訂於 105 年 5 月 21 日辦理，為提升獲獎學生尊榮感，並增進頒獎典禮活動豐富性，請承辦學校於 105 年 4 月 8 日前提供各主題獲獎學生與成品合照照片 2-3 張（高解析度，並於檔名註明「競賽主題（抽/專）-第○名-姓名-流水號」，例：機車修護（專）-第 1 名-蘇洵騰-1），予頒獎典禮承辦學校大灣高中彙整（請寄至 plutosill@tn.edu.tw 沈志銘組長收，聯絡電話：2714223 轉 17）。另請併提供 25 張精選競賽活動照片（術科測試進行照片佳）予技職博覽會承辦學校大成國中彙整（請製為光碟寄送），俾製作成果海報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競賽流程(成品展示與成績確認會議時間順序)調整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競賽辦理完竣後，共收到 2 份陳情競賽內容疑似不公案件，民眾質疑未先行看到成品，無法於成績確認會議時提出疑問，成品展示時亦未能與評審再討教。
- 二、建議方向：於成績確認會議會場兩側展示獲獎學生作品，再由評審長說明評分原則及分數落差原因，以進行成績確認。

決議：基於教育意義及觀摩學習，除依競賽主題性質無法依說明二方式進行（例：汽機車修護、文書處理）外，餘請規劃將作品於成績確認會議前或會議進行時展示於現場。

案由二：有關競賽使用材料及工具型號標示於實施計畫內之設備及材料表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競賽辦理完竣後，共收到 2 份陳情競賽內容疑似不公案件，另成績確認會議亦有學校提出，競賽是日所使用材料、工具型號非賽前練習品項，致無法於術科測試時發揮實力。
- 二、建議方向：除於各競賽主題協調會展示所需使用材料、工具外，應於實施計畫內詳列使用材料名稱及工具型號，如材料及工具具特殊性（與其他廠牌或型號使用方式不同，或環境影響其質地或處理方式）應於協調會中進行說明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競賽各主題比賽相關建議及檢討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使本活動更臻完善，請與會人員惠賜意見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各競賽主題進行各場次術科測試前，應說明設備使用方式及相關提醒，各試場說明應一致。
- 二、成績確認會議現場請統一呈現參賽選手准考證號及學科、術科、總成績，會後公告僅呈現名次不呈現成績。
- 三、競賽補助經費原則另研議修訂額度。
- 四、工作人員於學術科測試進行時，基於客觀性，請勿出現非職務所需之言行。
- 五、有關獎狀製作相關意見如下：
 - (一)請提送參賽選手及得獎者 excel 原始檔時，將選手相關資料（學校名稱、選手姓名中英文、國中帶隊老師姓名中英文……）置於同一列，請勿使用合併欄位功能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 - (二)英文姓名有統一格式，未來也請各校留意格式要求以及正確性。
 - (三)請承辦學校務必與參賽學校資料確認，尤其需造字部分，請於寄送電子檔時特別提醒。
 - (四)考量獎狀與敘獎人員名單之準確性，請高職承辦學校寄送選手成績 excel 檔時，一併附上對應指導、帶隊老師的相關資料，以減低後續製作獎狀與敘獎名單之失誤率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20 分。